

文藻外語大學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出訪交換生甄選簡章

注意事項：

- 校級交換生甄選乃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，欲申請者請詳讀甄選簡章所載各交換學校之學制/學籍、語言要求、保險、住宿等相關條件。
- 通過校內甄選作業之申請者，為校級交換生候選人，可取得被提名資格。經本校提名及各交換學校接受後方可成為校級交換生。交換學校握有最終錄取與否之決定權。
- 申請文件請依簡章及公告，在時限內如實填報及繳交。逾期或文件不實將不予受理。
- 因應法定重大傳染病相關應變措施：<https://reurl.cc/0DxloK>

壹. 申請資格

1. 申請及出訪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出訪時為專科部四年級（含）以上、大學部四技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、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2. 本校研究所學生或轉學生，申請時已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，並符合申請資格規定者。
3. 申請及出訪時需為本校完成註冊並繳完學費之在學學生，且於申請交換前一學期、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 **10 學分(不含研究所學生)**，同時繳交出訪當學期全額學雜費(**進修部以 18 學分計**)。
4. 具上述身分之一，且符合下列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者
 - (1)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**70 分(含)以上**。分數認列至個位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。
 - (2)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**80 分(含)以上**。分數認列至個位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。
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懲處記錄。
5. 依欲申請交換學校語言檢定繳交正本語檢成績單。
- 6. 日語組因日方學校規定，不接受專科部 3 年級(含)以下學生申請。**
7. 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資格有特殊規定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(詳見 110-2 交換學生招收名額一覽表)。
- 8. 五專部學生不可於五專教育階段報名後於二技教育階段出訪；出訪期間須與報名時為同一教育階段。**

貳. 交換期間

申請學期交換者，出訪期間為 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**。申請學年交換者，出訪期間為 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**，實際交換期間以各交換學校開放名額及行事曆為準。

參. 語組說明

1. 依各交換學校主要授課語言或其所在國家通用語言，共分為下列 6 組，包含國家或地區如下表(部分國家本學期未開放，詳情請見 110-2 交換學生招收名額一覽表)：

語組	國家
英語組	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瑞典、捷克、立陶宛、匈牙利、韓國、菲律賓、俄羅斯、土耳其、芬蘭、孟加拉、波蘭、蒙古
法語組	法國、比利時
德語組	德國、奧地利、越南
西語組	西班牙、智利、墨西哥、秘魯、巴拉圭

日語組	日本
華語暨東南亞語組	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泰國

- 申請者至多可選擇二個語組，唯須符合各語組之申請資格。通過書面審核後，申請者亦須參加所選語組之面試。
- 外籍學生、僑生及陸生不得申請赴其母國之學校進行交換。
- 開放研究生交換申請的學校如下：

國家	學校名稱
加拿大	紐芬蘭紀念大學
	麥迪森海特學院
韓國	淑明女子大學
	漢陽大學
	嶺南大學
	韓南大學
菲律賓	馬尼拉雅典耀大學
	德拉薩大學
中國	中國人民大學
	安徽大學
	上海外國語大學
	北京外國語大學
	重慶大學
	中國傳媒大學
	華中科技大學
泰國	曼谷大學
俄羅斯	烏德莫爾特大學

- 各語組交換學校、申請資格、甄選名額、交換期間等，請詳見各語組「110-2 交換學生招收名額一覽表」。表內所載述之規定與內容，各交換學校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如有更新訊息將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，欲申請交換同學需隨時留意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肆. 申請程序

-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0年9月12日(日)23時59分** 截止，逾時不候。
- 線上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PtTybivxVQuvFvu8>**
- 線上申請應備資料：

文件	說明
2吋照片	掃描上傳彩色護照規格證件照正面
學生證	掃描上傳學生證正面
身分證	掃描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外籍生/僑生/陸生請掃描上傳護照、居留證或入臺證
護照	掃描上傳護照內個人資訊頁(如尚未申請護照可免)
中文歷年成績單	掃描上傳教務處核發之正式成績單

英文語言檢定證明	掃描上傳正式語言檢定證明書正本，或官方機構語言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(若無則免)
外文語言檢定證明	
履歷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請下載本格式撰寫：http://bit.ly/2LAjvNf • 撰寫語言：英語組、華語暨東南亞語組—中文及英文；日語組、法語組、德語組、西語組—中文及該目標語組語言 • 內容須包含自傳、學習計畫、校內外具代表性國際活動參與經驗、獲獎紀錄等。 • 上述資料頁數需以 A4 版面五頁(12 號字)為限(不含附件)，請簡要重點式擇優呈現。
<p>註 1：所有資料皆不接受翻拍畫面，上傳之掃描檔案不得顛倒，須為彩色並清晰可辨識。恕無法代為修正、上傳。</p> <p>註 2：線上申請程序如有缺件，或各項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註 3：外交部護照規格證件照：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16-4123-c2932-1.html</p>	

伍. 評選標準及甄選流程

-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 (50%)：
 - (1) 學業成績 (20%) (必要)
 - (2) 操行成績 (10%) (必要)
 - (3) 英語檢定成績 (10%) (加分非必要)
 - (4) 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成績 (10%)：除英語外之其他外語檢定成績(加分非必要)
 - (5) 書審注意事項：通過第一階段書審，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- 第二階段：面試 (50%)
 - (1) 面試語言：英語組採全英語面試；華語暨東南亞語組採中/英文面試；其他語組採中/英及目標語組語言面試。
 - (2) 面試內容：學習規劃 (15%)；口語表達能力 (15%)；儀表態度 (10%)；其他(例如參與國際活動經驗) (10%)
 - (3) 面試日期與時間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生甄選暫訂於 **110 年 9 月 27 日** 當週進行面試。確切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。面試未到者，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
 - (4) 面試時間若與課程衝堂，得依本校請假程序申請「公假」。
- 第三階段：撕榜
 - (1) 日期：**110 年 10 月 4 日** 當週進行撕榜，確切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。撕榜無故遲到者，排序將被列為最後一名。
 - (2) 撕榜順序：依書審及面試加總之總成績排序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「面試」成績高低排序。
 - (3) 同時錄取二語組之申請者，僅得擇一語組撕榜。
 - (4) 撕榜時間若與課程衝堂，得依本校請假程序申請「公假」。

陸. 錄取及遞補

1. 撕榜結果經公告後，上榜者須依公告期限內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或《放棄聲明書》至國合處。逾期或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，無法保留錄取資格或延後至下一學期交換。
2. 完成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之申請者，將成為交換學生候選人，由國合處及各語

組國合老師協助向交換學校提名。**提名及申請是否被接受，最終決定權在各交換學校。候選人須經各交換學校核發入學許可，並完成所有行前程序後，方得出訪交換。**

3. 受提名與申請交換期間，候選人不得無故放棄資格。無故放棄者，亦等同於同意放棄參與下一學期申請資格。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需放棄出訪，須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校方審核通過。
4. 經本校提名但未獲交換學校錄取者**(受疫情影響者亦同)**，本處將依申請者意願，協助遞補有缺額之學校**(未超過提名時限之學校)**，**惟成功與否仍以交換學校最終決定為主，不得異議。**
5. 如第一次甄選後，仍有缺額，本處得舉辦第二次甄選，惟申請資格、報名程序及評選標準與第一次甄選一致。

柒. 獎助學金

1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出國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》，本校五專部、大學部四技、研究所在學學生及延修生獲交換生資格者，完成出國交換及返國程序後，本校得核撥每人至多新台幣一萬元獎助學金。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，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核定。日間部二技及進修部學生之獎助方式另訂如下。若交換生已獲教育部獎助，則不得重覆支領此獎助學金。
2. 大學部二技獲交換生資格者，完成出國交換及返國程序後，本校得核撥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五萬元，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，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核定。
3. 進修部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，完成出國交換及返國程序後，本校得核撥獎助學金，以該出訪學期實際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惟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，同一教育階段補助一次為限。
4. 申請赴日本姊妹校之交換生，如確定錄取，且達「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獎學金」申請門檻者，得由本校優先推薦申請該獎學金。
5. 在校成績優異之優秀學生或持有效之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得以申請教育部獎助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，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。申請資格依本校當期學海獎學金簡章公告為準。
6. 交換學生如獲得校內外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者，以選擇一種為限。募款專案不受此限。

捌. 學費與學分抵免

1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》，所有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學，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學籍。因未繳交學雜費而遭註銷學籍，導致學分無法抵免及任何相關情事者，須自行負責。
2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》，交換返國後之學分抵免由所屬系（所）審核辦理。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與所屬系（所）充分溝通，了解學分抵免相關事宜，自負海外研修科目無法抵免或延畢之風險。

玖. 交換學生應履行義務

1. 一般性義務
 - (1) 交換學生須恪遵文藻及交換學校校規，以保持本校良好聲譽，違者將視情節之嚴重性依校規懲處，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。
 - (2) 本校國合處與各系所國合老師將輔導交換生候選人，向各交換學校申請入學證明，惟交換生仍須自行辦理簽證、機票、住宿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海外保險等個人事宜。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或意願者，切勿申請。
 - (3) 各交換學校並無責任保證提供接機服務、住宿安排；若交換學校無法安排，交換學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，及處理校外租屋事宜。

2. 出國交換前：

- (1) 出訪交換生須參加本校國合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，以了解赴外交換研修之注意事項。同時按規定完成線上填報「行前程序單」，並配合本校國合處相關獎助學金申請程序，以免影響整體補助申請作業。
- (2) 具役男身份者，須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，並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，避免因兵役問題影響交換計畫。交換計畫結束後，亦應返校繼續就讀，不得滯留國外。如有違反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作適當懲處。
- (3) 需辦理學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，應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完成相關手續。
- (4)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（含醫療、意外、海外急難救助等）。若交換學校另有提供保險者，亦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自行購買。
- (5)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，且檢附具體證明，否則一經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後，即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改變交換期間。如有違反，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處以申誡以上懲戒，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交換生甄選計畫。
- (6) **各姊妹校學生交換協定條件不一，各交換學校具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（如學費金額、獎學金、住宿等條件），交換生不得異議。**如交換學校修改交流條件致使交換生候選人欲放棄申請，可不受懲戒處分，惟仍應於出國前正式通知本校國合處，並繳交《放棄聲明書》。
- (7)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擔任交換學生以兩次為限，不得申請赴相同國家研修，且兩次研修期程相加不得超過一學年。

3. 交換期間：

- (1) 抵達交換學校二週內，須依規定線上填報「抵達國外報到單」，並請密切與本校國合處或所屬系科保持聯繫，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
- (2) 交換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，欲中止交換計畫者，須徵得本校國合處及交換學校之同意，並檢附具體證明及《交換資格放棄切結書》。若無正當理由自行中止交換計畫者，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處以申誡以上懲戒，並取消獎助學金。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者，須簽訂「行政契約書」，如未滿就讀期限，亦須償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
4. 交換結束返國：

- (1) 交換計畫結束後，須返校完成相關程序，不得滯留國外或擅自延長交換時間，亦**不可於當地直接申請下一年度相同國家之交換資格**。
- (2) 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兩週內，須繳交「返國報告書」、交換期間成績單或研修證明掃描檔。
- (3) 交換生返國後有義務參加本校國合處或各院、系、所等安排之「國際交換心得發表會」，並協助本校辦理出訪交換生之推廣活動。
- (4) 在保護個資條件下，本校國合處有權在本校網站公開及使用交換生繳交之返國心得報告（含照片）於各種相關宣傳活動。

5.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，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做適當懲處，及取消或追償全額獎助學金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校國合處得依校規辦理之。

上述各項規定及條文，本校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權利，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刪、修訂或變更本甄選簡章內容。

附件一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－語檢成績積分採計標準

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(English)

CEFR	測驗類型										積分採計 Scale
	CSEPT (第二級)	托福 TOEFL CBT	托福 TOEFL ITP	托福 TOEFL iBT	全民 英檢 GEPT	多益 TOEIC	雅思 IELTS	劍橋 商務測驗 BULATS	Linguaskill General/ Business	Cambridge Main Suite	
C2	--	267	630	109	優級 通過	950	7.5	100 - 90	--	230 - 200	10
C1	--	266 - 220	629 - 560	108 - 83	高級 通過	949 - 880	6.5	89 - 75	199 - 180	199 - 180	8
B2	360 - 290	219 - 207	559 - 540	82 - 76	中 高 級 通 過	879 - 824	5.5	74 - 66	179 - 168	179 - 168	6
	289 - 240	206 - 197	539 - 527	75 - 71		823 - 750		65 - 60	167 - 160	167 - 160	4
B1	239 - 180	196 - 137	526 - 457	70 - 47	中級 通過	749 - 550	4	59 - 40	159 - 140	159 - 140	2
A2	179 - 120	136 - 90	456 - 390	46 - 29	初級 通過	549 - 225	3	39 - 20	139 - 120	139 - 120	0

法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CEFR	測驗類型					積分採計 Scale
	TCF	DELFDALF	FLPT			
			筆試	口說	寫作	
C2	600-699 (進階高級)	DALF C2	--	--	--	10
C1	500-599 (高級)	DALF C1	240~330	S-3~5	A	
B2	400-499 (進階中級)	DELFDALF B2	195~239	S-2+	B	8
B1	300-399 (中級)	DELFDALF B1	150~194	S-2	C	6
A2	200-299 (進階初級)	DELFDALF A2	105~149	S-1+	D	4
A1	100-199 (初級)	DELFDALF A1	--	--	--	2

德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(German)

CEFR	測驗類型					積分採計 Scale
	Goethe Institut / ÖSD 主辦考試	FLPT			TestDaf 德福	
		筆試	口說	寫作		
C2	Zertifikat C2 : GDS	--	--	--	TDN 5	10
C1	Zertifikat C1 / 國際經貿德語檢定 PWD	240~330	S-3 以上	A	TDN 4	
B2	Zertifikat B2 / Goethe-Test PRO B2	195~239	S-2+	B	TDN 3	
B1	Zertifikat B1 / Goethe-Test PRO B1 (300 以上-7 分) (280~299-5 分) (260~279-3 分) (259 以下-1 分)	180~194	S-2	C	--	7
		165~179			--	4
		150~164			--	1
A2	Start Deutsch 2 / Goethe- Test PRO A2	105~149	S-1+	D	--	0
A1	Start Deutsch 1	--	--	--	--	

西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CEFR	測驗類型					積分採計 Scale
	DELE	FLPT			esPro Bulats	
		筆試	口說	寫作		
C2	C2	--	--	--	90-100	10
C1	C1	240~330	S-3 以上	A	75-89	8
B2	B2	195~239	S-2+	B	60-74	6
B1	B1	150~194	S-2	C	40-59	4
A2	A2	105~149	S-1+	D	20-39	2
A1	A1	--	--	--	10-19	0

日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CEFR	測驗類型					積分採計 Scale
	JLPT 日本語能力檢定	FLPT			J.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	
		筆試	口說	寫作		
C2	--	--	--	--	--	--
C1	N1	240~330	S-3 以上	A	準B級以上	10
B2	N2	195~239	S-2+	B	C級	8
B1	N3	150~194	S-2	C	D級	6
A2	N4	105~149	S-1+	D	E級	4
A1	N5	--	--	--	F級	0

備註：

1. FLPT: 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CEFRbyLTTTC_tests.htm
2. 各語檢證書成績有效年限參照「[本校語檢證書／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](#)」認定。

韓語檢定(TOPIK)

級數	成績	積分採計 Scale
6級	230	10
5級	190	
4級	150	8
3級	120	6
2級	140	4
1級	80	0